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元市监罚听告〔2022〕2号

元江江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当事人于2018年4月13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。2020、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，连续两年未到税务机关报税，在登记的住所地无法取得联系，2022年8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，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，至今查无下落，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

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,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经综合裁量,拟作如下行政处罚: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,你(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,你(单位)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张树萍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联系人: 李春林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16日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元市监罚听告〔2022〕3号

元江昌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当事人于2018年7月16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。2020、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，在登记的住所地无法取得联系，2022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，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，至今查无下落，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

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,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经综合裁量,拟作如下行政处罚: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,你(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,你(单位)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张树萍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联系人: 李春林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16日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元市监罚听告〔2022〕4号

元江县明硕塑料包装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当事人于2016年3月9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。2020、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，在登记的住所地无法取得联系，2022年8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，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，至今查无下落，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

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,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经综合裁量,拟作如下行政处罚: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,你(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,你(单位)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张树萍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联系人: 李春林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16日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元市监罚听告〔2022〕5号

元江县沅源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当事人于2018年12月24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。2020、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，连续两年未到税务机关报税，在登记的住所地无法取得联系，2022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，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，至今查无下落，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

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,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经综合裁量,拟作如下行政处罚: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,你(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,你(单位)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张树萍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联系人: 李春林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16日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元市监罚听告〔2022〕6号

元江县泰富黄金开发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当事人于2002年12月18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。2020、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，在登记的住所处无法取得联系，2022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，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，至今查无下落，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

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,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经综合裁量,拟作如下行政处罚: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,你(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,你(单位)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张树萍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联系人: 李春林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16日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元市监罚听告〔2022〕7号

元江县成者冬桃种植园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当事人于2016年2月26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。2020、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，连续两年未到税务机关报税，在登记的住所地无法取得联系，2022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，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，至今查无下落，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

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,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经综合裁量,拟作如下行政处罚: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,你(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,你(单位)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张树萍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联系人: 李春林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16日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元市监罚听告〔2022〕8号

元江黄峰生物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当事人于2015年10月20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。2020、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，连续两年未到税务机关报税，在登记的住所地无法取得联系，2022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，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，至今查无下落，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

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,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经综合裁量,拟作如下行政处罚: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,你(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,你(单位)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张树萍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联系人: 李春林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16日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元市监罚听告〔2022〕9号

元江那塘蓝山普利养殖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当事人于2018年2月5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。2020、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，连续两年未到税务机关报税，在登记的住所地无法取得联系，2022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，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，至今查无下落，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

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,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经综合裁量,拟作如下行政处罚: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,你(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,你(单位)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张树萍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联系人: 李春林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16日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元市监罚听告〔2022〕10号

元江宇恒芦荟干制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当事人于2015年12月15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，2020、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，连续两年未到税务机关报税，在登记的住所地无法取得联系，2022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，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，至今查无下落，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

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,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经综合裁量,拟作如下行政处罚: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,你(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,你(单位)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张树萍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联系人: 李春林 联系电话: 0877—6516152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16日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元市监罚听告〔2022〕11号

元江县云贵天然果蔬专业合作社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当事人于2022年8月14日8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。2020、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，连续两年未到税务机关报税，在登记的住所地无法取得联系，2022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，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，至今查无下落，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二年未从事经营活动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二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二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经综合裁量，拟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张树萍 联系电话： 0877—6516152

联系人： 李春林 联系电话： 0877—6516152

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16日